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

沪绿建协【2016】1号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实施细则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上海市绿色建筑健康发展,规范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以下简称“市绿色建筑协会”)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建设管理委等六部门制定的《上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的通知(沪府办发[2014]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绿色建筑标识评价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15]53号)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沪建管[2015]94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星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三个等级。

第三条 绿色建筑评价分为“绿色建筑设计评价”和“绿色建筑运行评价”。绿色建筑标识分为“绿色建筑设计标识”和“绿色建筑运行标识”。

第四条 市绿色建筑协会组织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库中的专家对申报本市星级标识项目进行评审。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绿色建筑标识评价的申报遵循自愿原则。

第六条 申报标识评价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符合国家建设程序的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标准规范。

（二）申报主体应为业主或房地产开发单位，设计标识的设计单位应作为申报单位之一，运行标识物业服务单位应作为申报单位之一。

（三）申报设计标识的绿色建筑应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施工许可证，且尚未竣工。

（四）申报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除满足设计标识的条件外，还应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申报“绿色建筑运行评价”的项目无需先获得“绿色建筑设计标识”。

（五）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可申报绿色建筑运行标识。

第七条 申报方法

申请绿色建筑评价的相关资料及申报流程等文件，可通过登录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www.shgbc.org）相关页面。

第三章 评价

第八条 绿色建筑评价包括形式审查、专业评价、专家评审三个环节，其中专家评审又包含了专家复审和专家复评两个环节。

第九条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是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可读性、有效性、规范性进行审查。原则上在七个工作日内向申报单位返还形式审查结果。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须按要求补充修改资料。

第十条 专业评价

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组织绿色建筑标识评审专家库中的评价专业组专家，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和确认，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价，使项目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达到专家评审的要求。

原则上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申报单位返还专业评价结果，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供补充材料后，评价专业组进行复查。补充材料和复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三次。

对申报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的项目，评价专业组专家须对项目落实情况、工程过程监管记录等进行现场审查。

一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凭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可进入专家评审

环节。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

专业评价合格的项目，组织绿色建筑标识评审专家库中的评审专家组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专家评审分为线上评审和线下评审。线上评审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评审专家组组长可提出线下评审要求。线下评审项目，设计标识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运行标识项目的物业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出席评审会。

评审专家应根据绿色建筑相关细则和评价标准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会评审意见表》、《评审会论证意见表》，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复审”、“复评”、“降星”、“不通过”五种，须经与会全部专家讨论并经专家组组长签字认可。

对申报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的项目，评审专家须对项目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实。“不通过”评审的项目，在评审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就同一项目再次提出标识评价申请。

对“复审”和“复评”项目，原则上在评审会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向申报单位返还专家评审补充材料提交要求。

第十二条 专家复审

针对专家评审结论为“复审”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会后复审工作，逾期不提交复审材料视为“不通过”评审。

申报单位根据《专家评审补充材料提交要求的通知》要求，每个

专业方向可提交两次专家评审会后补充材料。评审专家在收到申报单位的补充材料后，原则上在十个工作日内给予评价。经补充后未通过的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审。

第十三条 专家复评

针对专家评审结论为“复评”的项目，根据申报单位自愿申报原则组织专家复评。复评专家组成员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原评审专家组成员组成、复评专家组组长专家应为原评审专家组组长。复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降星”、“不通过”三种，复评结论作为最终评审结论。

“复评”项目应在初次评审后，三个月内完成专家复评申报工作、逾期视为“不通过”评审。

第四章 公示公告、颁发标识

第十四条 通过评审的项目将在市绿色建筑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对公示项目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提出意见，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单位意见须加盖公章，个人意见须署明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

第十五条 对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已妥善解决异议的项目，由市绿色建筑协会发布公告。

第十六条 通过“绿色建筑设计评价”、“绿色建筑运行评价”的项目，由市绿色建筑协会编号、颁发证书与标识。

第十七条 各类证书、标识由市绿色建筑协会负责统一制作，获得证书、标识的单位应按规定使用。

第五章 报送

第十八条 通过公示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由市绿色建筑协会将评审结果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并抄送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相关信息在市绿色建筑协会网站进行公布，接受主管部门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十条 市绿色建筑协会负责组织对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标识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七章 资料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已评审的项目，在专家评审会结束后，市绿色建筑协会将该项目所有资料装箱密封后由申报单位自行保管，在该项目公示期满且公告后解除密封。在该项目公告前，申报单位在未取得市绿色建筑协会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开封，否则视为自行放弃申报

该项目。

第八章 服务费用

第二十二条 线下评审项目，服务费用主要为会场服务费，包括会场费、服务管理费、资料费、茶水费和餐费等。线上评审项目，服务费用主要为网络维护费，包括软件维护和更新、服务管理费、数据备份等。相关评审专家费，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类型建筑，可参照本办法开展评价标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绿色建筑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